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股价触发"傲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傲农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0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1年5月26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傲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并于2021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自2021年5月26日起,"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21-108号公告。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价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21年5月26日前为14.80元/股,2021年5月26日及之后为14.66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由于截至目前公司"傲农转债"的存续时间尚短,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傲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傲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傲农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2017年6月8日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发行境外优先股有关事项,包括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决定并办理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规定,本行拟于2021年9月27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psbc.com)。

二、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计息期间:自2020年9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含该日)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6日

(三)股息支付日:2021年9月27日

(四)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6日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营业时间结束时,在纽约梅隆银行卢森堡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

(五)扣税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六)股息率和发放金额: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置日前的初始股息率为4.50%(该股息率为税后股息率,即为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根据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本金金额、股息率和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确定境外优先股股息金额如下:

本行将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362,500,000.00美元,其中代扣代缴所得税36,250,000.00美元,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326,250,000.00美元。

三、境外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会向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截至本公告之日,共同存托人(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是唯一登记在册的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本行向共同存托人付款或按其指示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后,应被视为已经履行本行就境外优先股支付股息的义务。如果最终投资者就有关股息在进入清算系统后向最终投资者的后续转付有任何疑问,最终投资者应向其各自的存管机构或中介机构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委托出席1名,张金良董事长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韩文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张学文董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张金良、张学文、姚红、韩文博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1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29日(周二)召开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事项为本行日常业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5日,本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0-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20)。

本行结合历史交易金额和实际业务需求,对2021年度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预测,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对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张金良、张学文、姚红、韩文博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取得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议案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本行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安排及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设定的年度上限合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未参加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0年末授信余额
授信类	180.00亿元	64.59亿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测上限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非授信类		——	——
1	本行租赁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房屋及附属设备	13.72	10.00
2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4.87	1.71
3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0.00	3.94
4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提供公司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	15.00	5.69
5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提供劳务	13.00	8.56
6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等服务	4.00	3.47
7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5.00	2.6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原上限	拟调整上限
			2021年	2021年
1	非授信类	本行租赁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房屋及附属设备	14.50	13.00
2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租赁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	–	2.00
3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并提供邮寄服务	7.10	4.00
4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17.00	10.00
5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提供公司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	27.00	15.00
6		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提供劳务	15.00	13.50
7		本行为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等服务	6.00	12.00
8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	7.00	6.00
9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销售生产材料及其他商品	–	2.00
10		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劳务	–	3.00
小计			93.60	80.50
11	授信类		180.00	140.00
合计			273.60	220.50

在设定2021年拟调整上限额度时,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第7项:2020年预测时已披露。结合2021年一季度实际发生额、新单保费增速测算及保险结构的变化,2021年该交易的总金额上限需调整为12亿元。

2.第1项、第3项至第6项、第8项:2020年预测时已披露。其中第3项、第4项、第5项、第8项均为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互相提供主营业务服务,结合业务实际历史发生情况,在保证未来业务协同发展的前提下,适度降低2021年预测金额上限。其中第1项、第6项因历史金额逐步趋于稳定,在保证本行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适当调整2021年预测金额上限。

3.第11项:本行重新梳理了现阶段邮政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并调整2021年预测金额上限。综合考虑各项业务实际历史发生情况,在保证未来业务协同发展的前提下,适当调整2021年预测金额上限。

邮政集团以外的其他关联方的预测情况不涉及调整。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邮政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4日,于2019年12月17日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经营各项邮政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邮政集团注册资本1,37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0000192465,法定代表人刘爱力。邮政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批发、零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烟草、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118,170.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488.43亿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288.79亿元,净利润为567.35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邮政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为本行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行关联交易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开展业务以来,均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行关联授信历史执行情况均正常,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正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授信业务,具体包括本行对其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其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授信业务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给予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授信条件。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原则和一般行业标准磋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符合本行选择优质客户的客观标准。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相关合作有利于发挥集团综合平台协同效应。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在日常业务中按市场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有职责,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7年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17年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周柯峰	2019年	2011年	2019年	2017年	2021年,签署春光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春光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龙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	2021年,签署法本信息、金徽酒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徽酒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2018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次的审计服务收费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天健进行了事前认可:鉴于天健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天健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针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继续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继续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据此,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拟选择对该类标的资产类别下的所有短期租赁采用短期租赁豁免,在租赁期内将相关租赁付款额按直线法确认为租赁费用。采用简化方法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所有签署的融资、授信相关合同文件均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融资,最高额抵押、质押债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该最高额债权限额以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超过该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日常性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本着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融资和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欧仁")、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贸易")拟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浙江欧仁	浙江嘉善	10,00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2	福莱贸易	浙江嘉善	2,000.00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二)被担保人基本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元)	负债总额(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	浙江欧仁	74,211,413.88	23,563,547.79	22688087.79	50,647,866.09	62,881,497.68	−219,918.47
2	福莱贸易	36,255,698.05	6,357,686.54	6357686.54	29,898,011.51	138,757,675.50	1,902,789.47

三、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互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互相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兑损失风险。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采取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以减少外币结汇量,从而降低汇兑损益。

2、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公司已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六、相关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审议事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风险相对可控;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202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即在12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且相对于股票投资风险较低。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所需资金情况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存在风险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风险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福莱新材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福莱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福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福莱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由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由闲置资金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规避可能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德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8,500.00万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延安、成炳洲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延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黄冈市黄州区国营白潭湖养殖场会计;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3月,任福莱喷绘财务总监;2015年3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成炳洲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砂威会计;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福莱喷绘财务主管;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福莱奕副经理;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福莱喷绘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代总监;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监事。